

税务部门采取核定征收有法律依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7_A8_8E_E5_8A_A1_E9_83_A8_E9_c46_77734.htm 问：某民营企业，每年能取得产品销售收入900多万元。该企业聘请有专职财务核算会计，产品销售用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2002年3月份，地税稽查局对该企业进行了纳税检查，说产品成本核算不实，对前一年企业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。请问这样做合适吗？有法律依据吗？答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35条规定，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：（一）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；（二）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；（三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；（四）虽设置账簿，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、收入凭证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，难以查账的；（五）发生纳税义务，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，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，逾期仍不申报的；（六）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，又无正当理由的。因此，税务部门认为该企业产品成本核算不实，对企业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是有法律依据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